

路加福音：初代宣教史前書

第七課：生命中的抉擇（十三：十四）

十三章站在本書最中間的位置。路加對本章的結構有下列特殊的安排。這個交叉結構的頭、尾都提到耶路撒冷。在他筆下，耶穌與門徒們開始往耶路撒冷移動，進入耶穌基督在地上事工的第三階段。

- A 以色列需要悔改（1-9）
 - B 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（10-17）
 - C 神的國從微小種籽長成大樹（18-19）
 - C' 神的國從小麵糰發酵長大（20-21）
 - B' 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（22-30）
- A' 以色列受神審判（31-35）

誰更有罪？（十三：1-17、十四：1-6）

- V.1-9 路加醫生並沒有告訴我們這些人為什麼告訴耶穌這些事，但耶穌利用這個機會教導關於罪、悔改和恩典。那些沒死的人，並非比新聞中無辜慘死的人更義，因此所有的人都要悔改，否則都要滅亡。（v.3、v.5）
- 舊約先知經常用無花果樹作為神審判的記號，在這裡是指猶太人。在原文中 v.8-9 對這棵曾經結實累累的樹的語氣是帶有希望的。
- V.10-17 對這管會堂的人來說，按照律法，這被鬼附的女人是不潔的，在安息日也不可以治病。但耶穌在 v.15 指出按照律法，在安息日都必須憐憫動物，更何況是人呢？這回答使他的敵人羞愧，因為相較之下，這管會堂的比這子女更有罪。眾人則因耶穌的判斷和作為而歡喜。耶穌在 v.12 的表現，表明他是有神的權柄。
- Ch 4:1-6 這位法利賽人和他的同伴請耶穌吃飯的目的是要「窺探他」。很可能連這個患水臌的也是刻意安排的陷阱，想讓耶穌掉下去。（因為這樣的宴席不會邀請一個不潔的人）V.5 耶穌所問的問題關係到事件的緊急性。安息日是可以處理緊急事件的。法利賽人的沈默表明他們的心剛硬，正如那棵不結果的無花果樹般有罪。

天國的教導（十三：18-30、十四：7-15）

- V.18-21 神的國雖然在臨到地上的初期是卑微，不引人注意的。有一天卻要遍滿全地，使人都蒙受祝福。
- v.22-30 這段經文警告那些自以為與神的國有接觸，但並沒有實際活在神國度中的人。他們認為神會一直憐憫，一直給機會。
- Ch.14:7-11 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昇為高」。不要憑人的價值觀和血氣追求上位，要讓神掌權。
- 12-14 同樣的，善要行在那些只能白白領受恩典的人身上。（弟兄中一個最小的，馬太福音廿五：40）神更會白白的賜下恩典給這樣的義人。

預言基督受死及耶路撒冷的結局（十三：31-35）

- 這裡的希律是希律安提帕斯。他的封地只有加利利，兼管比利亞。狐狸在希伯來用法中，形容自以為很行，其實不怎麼樣的人。耶穌指出他將會死在耶路撒冷，希律對他的生死根本無從置喙。他對耶路撒冷的預言說明真正掌權的是神，也再次表明自己基督（彌賽亞）的身份。

生命中最大的抉擇（十四：16-35）

- V.15-24 「先前請的」（v.24）在這裡指被定要先得救恩的以色列人，如今可泛指自以為得救的基督徒。他們因貪慕世界而不肯進入神的國。那些殘疾又缺乏的人，是被視為不潔，自知靈裡貧窮的人。
- V.25-35 雖「有極多的人」跟隨耶穌，他們當中大部分的人應該不知道，或沒考慮過跟隨耶穌所要負上的代價。跟隨耶穌是必須「撇下一切所有的」。這包括親情和一切在生命中重要的事（十字架）。這不是教導信徒要六根清淨，離群索居，而是要求他的跟隨者「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（馬太福音六：33）V.34-35 指出做不到這些的，不能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，也不能進天國。